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4號

聲請人 梁志良  
相對人 兆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家用

相對人 施志昌

施建泓

施文情

施德宜

施逸銘

梁進發

梁志鋒

黃禮翼

顏秀櫻

施懿倫

施懿哲

施季萱

徐采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兆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有公司）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聲請人希望原物分割，然相對人施德宜卻對聲請人表示系爭土地將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並詢問聲請人是否優先承買，為免聲請人可分配系爭土地之權利受損，並使第三人知悉本件訟爭情事以阻卻善意

01 取得，亦避免第三人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受不測損害，聲  
02 請人願供擔保，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裁定  
03 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4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5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7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固有明文，惟倘本案訴訟之繫  
08 屬已消滅，自無准予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

09 三、經查，兆有公司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  
10 第2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後，聲請人已  
11 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具狀撤回本案訴訟之起訴等情，有民事  
12 撤回起訴狀附卷可證，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  
13 實，本件訴訟繫屬即已消滅，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  
14 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8 法官 范馨元  
19 法官 張亦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許原嘉